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公告编号：2019-071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温州宏丰	股票代码	300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学文	樊改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	
电话	0577-85515911	0577-85515911	
电子信箱	zqb@wzhf.com	zqb@wzhf.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253,805.63	556,482,754.88	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8,296.14	17,191,558.21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17,897.77	5,452,486.07	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54,610.54	108,486,911.72	-2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99%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851,761.86	1,404,656,684.25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7,201,158.67	584,692,335.61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晓	境内自然人	52.43%	217,269,287	166,048,987	质押	162,179,900
黄维肖	境内自然人	4.04%	16,720,000			
林萍	境内自然人	3.73%	15,444,000	11,583,0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3.49%	14,477,875			
余金杰	境内自然人	2.65%	10,979,550	10,979,550	质押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5,281,950			
温丽霞	境内自然人	0.84%	3,460,55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0.63%	2,599,37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2,585,500			
苏寿春	境内自然人	0.33%	1,37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晓、林萍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欣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77,875 股； 股东王强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97,3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9,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625.38 万元，同比上升 46.6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161.6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0.83 万元，同比下降 27.24%，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91.79 万元，同比上升 26.8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537.6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5%；管理费用 2,533.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工资、折旧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65.4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42%，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存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9.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6.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厂房及设备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15.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75%，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以及硬质合金产品的推广力度，2019 年上半年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产品实现销售额为 9,647.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86%，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5.12%；报告期内硬质合金系列产品销售额持续增长，实现销售额 4,826.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3%，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24.4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宏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从 2019 年 1 月起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